法治周刊

河北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联合执法工作的意见》

恶意阻挠执法将启动联合调查

◆本报记者周迎久

河北省环保厅、省高级人民 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 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联合执法工 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提出四部门将建立联合执法长 效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 护,形成环境保护合力。

据了解,河北省将重点打击 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规定的应予追究刑事责任 的14种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以 及可能涉嫌环境监管失职、渎职 的犯罪行为。



加强执法联动, 理顺执法程序

《意见》提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 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要加强协调配合。

"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对涉嫌 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调查过程中,有下 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联合调查机 制。"河北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副调研 员张志军介绍说,在一定区域、时段 内,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高发,需公 安机关、环境保护部门联合开展专项 行动进行整治、打击的;环境保护部门 拟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前, 经与公安机关会商,认为可能会引起 群体性事件或者暴力阻挠的;环境保 护部门在执法检查时遇到恶意阻挠检 查、对执法人员进行恐吓或者暴力抗

法的情况,认为确有必要需公安机关 配合的;公安机关在侦办环境污染犯 罪案件时,需要环境保护部门配合做 好取证、监测、评估污染损失的;案件 复杂、牵涉面广,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的;经协商确有必要进行 联合执法的其他情形。

《意见》提出要建立重大环境污染 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并要求案件及时 移送。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每年从严重污 染环境、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 中选取部分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对涉 及跨区域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或者有可 能受到地方干预的案件,可以提级管

环境保护部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 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公安机 关对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应当 予以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人民法 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 罪案件的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同级环 境保护部门、公安机关处理。

人民检察院定期对案件移送、立 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应当移送 而未移送、应予立案未立案的,依法进 行监督。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办案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失职、渎职等犯 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 人民检察院外理。

规范环境监测,强化证据收集

《意见》要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强化证据意识, 依法依规认真做好证据采集、试样分 析、监测报告等各项工作,确保证据收 集的合法性、客观性

张志军向记者解释说,公安机关 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应当依照《公 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查检查规则》 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勘验、检查。需 要对污染物进行监测的,环境保护部 门应当根据协助事项和要求,指派环 境监测有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 相应监测工作。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 环境监测机构在对污染物进行采样

同时,《意见》规定,环境监测机构 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与 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并对监测数 据的真实性负责。监测结果要具有完 整的溯源性和正确性。省环境保护部 门要大力培育和充分发挥社会第三方 监测机构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作 用,增强在环境污染案件中的监测和 鉴定评估能力,为行政监管提供保障, 为刑事司法提供证据。

公安机关要统筹公安内部各种资 源,用好各种侦查力量和侦查手段,坚 持有关警种一起捆绑作业、多种侦查

据材料。人民检察院要把审查案件的 重心前移,及早介入侦查,完善证据链 条,积极协调公安机关对证据作出研 判,引导公安机关提取固定证据。人 民法院要加强对刑事证据的审查,对 于环境监测数据证据存在瑕疵,应当 及时要求人民检察院协调环境监测机 构进行补正。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 以自行要求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补正。

各级人民法院对污染环境犯罪行 为应当严格把握适用缓刑条件。对于 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确需对被告人判 处缓刑的,可以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 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排放污染物的

重大案件会商,重点打击14种犯罪行为

《意见》强调,各级环境保护部门、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要建立重点、重 大案件会商机制,通过会商研究,解决 办理案件中存在的难点疑点问题,不 断加大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打击力

张志军向记者列举了在案件查处 过程中,可以适时启动会商机制的几 种情形:联合调查案件过程中,出现的 重大疑问或者存在不同意见的;调查 部门查办的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疑 难、性质难以认定、需要其他部门配合 或者咨询有关情况的;部门之间相互 移送的案件,由于鉴定或者监测证据 遇到专业性问题需要共同商定的。

《意见》还要求,县级以上环境保 护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 报工作情况、研究需要解决的复杂难 点问题、协调联合执法的事项、制定和 启动联合执法行动计划,研究议定联 合执法重大工作决策和意见等。据介

绍,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或 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必要时,可 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

同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机 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建立健全 案件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开通环境 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平台 接口,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此外,张志军告诉记者,联合执法 重点打击的范围是达到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的应予追究 刑事责任的14种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以及可能涉嫌环境监管失职、渎职的 犯罪行为。

据了解,14种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 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 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 毒物质的;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 吨以上的;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 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 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 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 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

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 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 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 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取水中断12小时以上的;

致使30人以上中毒的;致使3人 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 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 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 的。

■相关新闻

结成联合战线 打击环境犯罪

广东省惠州市出台案件联合 调查和移送相关工作意见

◆本报通讯员郑秀亮 记者黄慧诚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 吨以上的,环保部门应当将案件移交公 安机关立案追诉。"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决 定,应当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环保局、市公安

局、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环 境污染犯罪案件联合调查和移送工作的 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创设案件查处联席会议制度

为强化协作配合,推动环境污染犯 罪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意见》规定要 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市、县(区)环保 部门、公安或检察机关提议,由市、县 (区)党委政法委或检察机关牵头组织召 开,具体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意见》还引入了纪检监察部门的力 量,形成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合 力。各级监察部门对各级环保等部门在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难点问题及难突破的 事项进行再检查,对有关部门移交的不 作为、乱作为等效能问题和涉嫌违法违 纪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环境污染 违法犯罪案件该查不查、该移送不移送, 或者干扰案件查处,甚至包庇纵容的,纪 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要依法追究失职、 渎职、滥用职权人员的违纪、违法责任。

明确案件移送标准

《意见》明确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 移送标准及程序。环保部门在工作中发现 有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或其 他法律、法规,有可能追究刑事责任的环 境污染案件,必须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环境污染犯罪案 件,应当及时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日 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案情重 大、复杂的,可以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 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

《意见》规定对3类情况的案件由 市、县(区)环保部门直接予以行政处罚, 无需向公安机关移送,但需录入"两法衔 接"信息共享平台,主要包括:一是合法 排污企业的防治污染设施以及其生产设 备的安装、调试期间,行为人无主观故意 发生的超标排放情形;二是合法排污企 业由于防治污染设施及其生产设备发生 故障,行为人在人力所不能及的故障发 生后、发现前的无主观故意超标排放情 形;三是其他需要录入"两法衔接"信息 平台的情形,参照"两法衔接"工作对录 入要求的有关规定处理。

完善案件联合调查、会商制度

《意见》重点破除了环保、公安部门 联手执法的壁垒,一方面建立专人负责 的对口联络机制,另一方面建立完善了 案件联合调查、会商机制。

在案件联合调查机制中,环保部门 在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调查过程 中,具有明确线索且有初查材料证明的, 即可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启动案件 联合调查机制。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根据情况,同级 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将适时启动会商程 序:一是联合调查案件过程中出现重大 疑问或存在不同意见的;二是环保部门 自行查办的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疑难, 性质难以认定,需要将案件情况向公安 机关咨询的;三是环保部门对涉嫌犯罪 案件查处完毕,拟向公安机关移送的。

聘请26名环境司法保护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江苏高院增设环境资源审判庭

本报记者闫艳南京报道 记者从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江苏省高 级人民法院近日增设了环境资源审 判庭,负责审理土地和环境资源保护 类案件,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 对环境资源的司法保护力度。

近年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积 极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提升环 境资源案件审判效果。今年8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聘请了 中国工程院院士、河海大学副校长王 超教授、南京大学环境学院院长毕军 教授、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副院 长吕锡武教授等26名知名专家学者 作为首批江苏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

据介绍,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专家 队伍的成立以及环境资源审判庭的 设立,将对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和执 行提供充分的专业技术支持,并将 有效解决环境资源审判中面临的 技术事实认定难问题,大大提升江 苏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 能力和水平。

平阳一电镀厂排污超标千倍

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判处被告有期徒刑

本报讯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院长日前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 一起污染环境案,并当庭以污染环境 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三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2013年10月,被告人陈某租用 位于鳌江镇梅溪社区一处民房后的 一处场地,非法开设点钞机配件加工 厂。陈某雇佣余某(已判决)作为技 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点钞机铁质配 件镀锌,并在未设置合格废水处理设 备的情况下,直接将电镀废水通过小 水沟排入地下。

2014年3月10日,电镀厂被环 境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鉴定,厂内 地漏边废水中含锌含量为 1.51 × 103 毫克/升,超过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 标准3倍以上。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违 反国家法律规定,排放含有重金属污 染物,超过国家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 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陈某犯 罪后能自首,认罪态度较好,予以从 轻处罚,于是当庭进行口头宣判。

在近1小时的庭审过程中,平阳 县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平阳法院对 庭审情况进行直播,共发微博16条, 现场实时图片7幅。

梅月洗 白植胜

邹城对环境犯罪零容忍

环保公安联合办案6次,拘留犯罪嫌疑人5人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魏波邹 城报道 今年以来,山东省邹城市环 保局完善执法手段,严格落实"两高"

司法解释,重拳打击环境犯罪。邹城 市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办案6 次,依法拘留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犯 罪嫌疑人5人,切实保障了全市环境

邹城市环保局围绕"提高执法效 能,形成高压态势,倒逼环境改善", 综合运用约谈企业负责人、限期整 改、限产停产、经济处罚、关停取缔、 行政拘留等措施,确保执法到位。

邹城市环保局不断强化日常执

法监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 人(次),检查企业460余家次,约谈 企业负责人16人(次),责令限期整 改环保事项52件,对5家企业实施限 产、停产治理。

邹城市环保局还充分发挥环保 大格局作用,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定 期组织环委会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研 判形势、联合执法,累计立案调查违 法排污案件16件,实施行政罚款200 万元。先后与工商、畜牧、供电等单 位联合执法11次,取缔土小污染企 业(作坊)24家,无一处反弹现象,查 处群众投诉污染事件265件。

环境行政证据如何向刑事证据转化?

◆杜敬波 杜佳蓉

当前,环境违法行为和涉嫌环境 类犯罪密切相关,环境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的衔接是时下普遍的现象。 如何实现行政证据向刑事证据的顺 利转化,直接关系到对环境违法当事 人的处罚界定,直接关系到《环境保 护法》和《刑法》衔接的顺畅与否。

行政证据与刑事证据存在着许 多方面的不同,刑事诉讼的基本属性 对证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就决 定了行政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 成为一大难题。

一、哪些行政执法证据可以转化 为刑事证据?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 据材料可以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及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 定》证据材料的范围作了扩大,前 者将鉴定意见纳入到了可以衔接 适用的行政证据的范围,后者则将鉴 定意见、检验报告、勘验笔录、检查笔 录都涵盖进来。

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 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第 六十条:公安机关接受或者依法调取 的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 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 笔录、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可以作 为证据使用。

二、证据转化形式有哪些?

对包括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 子数据等原始性客观证据,采取完善 移送审查手续的方式进行转化。物 证、书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一般 在犯罪过程中就已经形成,其时间先 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之前,其具有 较强的稳定性和客观性,不易改变。 对行政执法部门已经依法收集此类 证据,司法机关就只需通过补办一定 手续加以完善就可以使用此类证据。

按照《高检规则》第六十四条第 一款的规定,检察机关需要行政机关 在执法过程中已经收集的物证、书 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3类证据时, 经审查后,将此类证据复制,并注明 来源机关名称和答章

等现场客观证据,采取审查通过的方 式进行转化。 对包括犯罪嫌疑人供述、受害人

对包括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

陈述和证人证言等言辞性主观证据, 一般需要重新收集后才能转化。 三、实现证据顺利转化的具体途

径有哪些? 证据是行政处罚和刑事司法的

基础。现场调查和证据收集是办理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关键一环。

环境执法、司法部门要牢固树立 证据意识,及时、全面、准确收集涉嫌 环境污染犯罪的各类证据。执法部 门在执法过程中会第一时间发现违 法行为,接触现场情况,应及时收集、 提取、监测、固定污染物种类、浓度、 数量等证据。

公安部门办理案件,具备侦办和 审讯经验,可以借助环境保护部门的 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提高办案质

笔者建议,有关部门应全面落实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 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提出的联席会 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案件移送机制 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制度、紧急案件 联合调查机制、案件信息共享机制以 及奖惩机制等7项制度。

根据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可 能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司法部门要 提前介入,同行政机关密切配合,联 合出动、分工协作,防止证据灭失,使 得执法工作无缝衔接,早日固定犯罪 人员和犯罪证据,为下一步侦查工作 打下基础。

作者单位:河北省晋州市环保 局,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本报通讯员文萍 李柿琴 蒋检花 刘志刚 记者刘立平

湖南省长沙县行政执法大队近日 联合环保部门及公安部门共同查获非 法收购的废旧电瓶70.5吨,被查获的废 旧电瓶最终被送到指定单位进行处理。

联合执法严防转移

8月19日23时,长沙县王兴镇派出 所接到市民举报称"在黄兴镇金凤村有 一民居非法收购废旧电瓶,现在正与他 人交易,即将拖走一车废电瓶。"派出所 立即通知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大队及 环保局

两家单位接到通知后,于8月20日 零点40分赶赴现场,协同派出所将准备 行驶上京珠高速的违法货车拦截下 来。经过清点,货车上的废旧电瓶达到

环保公安联合执法迅速行动

长沙县查获非法收购废电瓶70吨

据介绍,货主并无收购废旧电瓶的 相关资质。执法人员立即将货车及废 旧电瓶扣押,要求其必须交由有收集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置。8月20日上午,执法 部门促使其与湖南省电子废弃物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将其放行。

然而,非法收购并未停止。8月20 日下午,长沙县王兴镇派出所再次接到 市民举报,称"在黄兴镇光达村有一居 民非法收购废旧电瓶",县行政执法大 队及环保局再次行动。

经现场查看,发现居民举报属实, 执法人员当场查获非法收购废旧电瓶 20吨。据介绍,这处居民收购点无相 关处理资质,非法收购废旧电瓶属违 "我从今年6月10日开始收购废电

池的。"据从事收购的村民介绍,他主要 收购长沙县范围内修理销售电动车单 位遗弃的废旧电瓶。目前,收购点还有 约8000个电瓶,重约20吨。今年6月 起,收购点已运出废旧电瓶6次,共计约 200吨,分别被送至湖南汨罗、江西吉安

应由专业机构处置

电动车的废电瓶是国家规定的危 险固体废物,应由专业机构收购及处置。

据了解,这70吨废电瓶均为铅酸电 池,若交到无资质的商贩手中,商贩们 为谋取私利,将铅块取出再销售,并将 电瓶中的硫酸铅随意倾倒。非法处置 废旧电瓶将使土地遭受污染,一旦污染 物进入人体,将增加罹患癌症等疾病的 风险。